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226

李潔霞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個案編號 SW0227

吳志興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7年7月10日

判決日期: 2017年10月30日

判決書

簡介

1. 李潔霞女士和吳志興先生（合稱為「上訴人」）是雙拖的作業夥伴。上訴人的雙拖船隻編號分別是 CM67861Y 和 CM63475A（合稱為「有關船隻」）。就上訴人「因禁止拖網捕魚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特惠津貼」）」的申請，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屬於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故決定向上訴人各發放港幣 \$15 萬的特惠津貼。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在上訴聆訊後決定駁回上訴，理由如下。

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

2. 上訴人於 2012 年 2 月 24 日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提交的登記表格、工作小組的驗船結果和海事處對有關船隻發出的驗船證明書等，有關船隻的資料如下：

	CM67861Y	CM63475A
船隻類型	雙拖	雙拖
主要本地船籍港	香港仔	香港仔
其他本地船籍港	-	-
船隻總長度	30.00 米	30.00 米
船體物料	木	木
推進引擎數目	3 部	3 部
推進引擎總功率	342.00 千瓦	701.24 千瓦
燃油艙櫃載量	52.40 立方米	52.94 立方米

3. 在處理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時，工作小組曾考慮一系列的因素如下。
4. 根據漁護署對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的拖網漁船的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30.00 米長的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5. 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有較高的續航能力，可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作業。
6. 就有關船隻的運作情況，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有 5 次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7.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8. CM67861Y 由 2 名本地人員及 6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負責操作，而 CM63475A 則有 3 名本地人員及 6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9. 上訴人各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香港以外的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10. 上訴人未能於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當日提供有關船隻供工作小組查驗，相關查驗須延遲至 2012 年 5 月 24 日（即休漁期期間）方可進行。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11. 至於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及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20%，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及文件支持相關聲稱。
12. 經整體評核上述因素後，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並初步評定有關船隻為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13. 就工作小組的初步評定，上訴人並未再提出其他資料或文件作補充，工作小組因此維持有關船隻為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的決定，並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向上訴人各發放港幣\$15 萬的特惠津貼。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14. 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評定有關船隻為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的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人在上訴表格中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30%。
15. 上訴聆訊後，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有力及客觀的資料、記錄或文件去證明有關船隻是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

16. 除此以外，就有關船隻是否有不少於 10% 的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這關鍵問題上，上訴委員會留意到上訴人於上訴聆訊時所強調的與他們在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時所提供的資料不符，令上訴委員會質疑其可信性。
17. 上訴人於上訴表格中聲稱可提供有關船隻在香港購買冰塊及漁船燃油的單據作證據。當被上訴委員會問及為何最終未能提供任何該等單據作佐證時，上訴人又改稱他們其實已於 2013 年或 2016 年將相關文件扔掉，並沒有保存，但上訴人卻並未進一步澄清或解釋為何他們在這情況下仍選擇在上訴表格中表示可提供該等證據供上訴委員會考慮或不在其後階段修改或更正上訴表格中的相關部份。
18.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作業多以果洲群島及橫欄島以東一帶水域為主，而時間則是每年農曆九月至正月，以冬季及颱風前後為主。這方面與上訴人於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時所提供的資料有所矛盾。當時，根據上訴人所述，有關船隻在香港主要在長洲水域一帶作業（而在香港以外則是担杆和沙堤），時間則是每年的 4-5 月。就此，上訴人並沒有作進一步回應或向上訴委員會提供任何合理解釋說明。
19. 上訴委員會的另一考慮因素是船隻的運作模式。根據上訴人於登記表格中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各直接從內地聘用了 6 名內地漁工在船上工作。上訴委員會認為這足以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時會受到限制。另外，根據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進行的海上巡查，有關船隻又從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當然，上訴委

員會明白相關的巡查記錄並非單一或決定性的考慮因素，但上訴人在另一方面卻未能提供其他證據作反駁或回應。

20. 基於上述，上訴委員會裁定上訴人敗訴，並維持工作小組指有關船隻是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的評定。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上訴人應各獲發放港幣\$15萬的特惠津貼。

個案編號 SW0226 & SW0227

聆訊日期 : 2017 年 7 月 10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
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岑漢和先生
委員

(簽署)

陳榮堯先生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簽署)

周振強先生
委員

上訴人，李潔霞女士及吳志興先生

梁懷彥博士，漁業管理督導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烏佩貞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